

附件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西吉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生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计划 15 家 占 57.7%	1 次/年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产单位的安全生 产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6.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7.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5.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6.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情况；	7.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师资、学时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8. 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
--	---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负责。 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9.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9.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情况；

				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内容；（二）安全生状况发生变化的，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风险培训；（四）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五）完善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六）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七）将安全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第九 条：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的安全生风险，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一）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内容；（二）安全生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风险培训；（四）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五）完善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六）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七）将安全生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一）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二）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三）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
--	--	--	--	--

			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四）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0.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10. 【部门规章】《安全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1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盲板抽堵、建设工程拆除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临近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地下电缆通道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从事危险作业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确认作业条件和上岗资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2.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3.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三）应急救援队伍。 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成立应急处置技术组，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14.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
	13.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值班制度和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情况；		
	14.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1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5.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
--	--	--	--	--

			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款：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16.【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7.【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16.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修订应急预案情况；		
	17.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		

[illegible]

					出变更申请，并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设、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20. 发现事故隐患采取及时消除隐患情况；
					20. 发现事故隐患采取及时消除隐患情况；
					20. 发现事故隐患采取及时消除隐患情况；

	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五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有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加强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21.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22.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	
	21.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22.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合法性；	

			总局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的规划，依法办理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25.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单位以往所承担的建设项目施工情况； （二）施工单位的资质情况（ （三）施工依据和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五）施工变更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试生产期间有关安全生产的设施改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且不得委托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安全评价的同一安全评价机构。 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评价。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人员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作出验收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是否通过的结论。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内容。 26.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
25.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检测等情况；			
26.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9.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①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的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③发现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不加制止的④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⑤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	29.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0. 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情况；	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0.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部门规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十条：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3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3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33.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34.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35.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
					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⑥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⑦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1. 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及时处置情况； 32. 危险化学品未按照标准分区、分类、分库存放，或存在超量、超品种以及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 33.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 34. 易燃易爆区域使用非防爆工具或电器的。 35.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36.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上岗作业的； 37.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38. 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	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36.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37.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发现标志毁损的，管道单位应当及时予以修复或者更新。 38.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管道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进行定期检测、维护，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安全风险较大的区段和场所，应当进行重点监测、监控；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危险化学品管道，应当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涉及更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手续。1
3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泵房、罩棚、营业室、LPG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置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90min。 4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41. 油罐应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0%时，应能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观察的地点。 42.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刀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刀阀应能自动关闭。 43. 油罐的计量油孔应设带锁的计量帽。 44. 每2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2具5kg手	39.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2021）第13.1.3条 40.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2021）第13.5.1条 41.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2021）第6.1.15条 42.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2021）第6.2.4条 43.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 — 2021）第6.3.8.5条 44.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提式干粉灭火器或1具5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1具6L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2台应按2台配置。 45. 消防沙箱或沙池内应保持沙量充足,不应存放杂物、沙子应保持干燥不结块,不含树叶、石子等杂质,附近应配置沙铲、沙桶、推车等灭火和应急处置辅助器材。	(GB 50156 — 2021) 第12.1.1条 45. 【国家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XF/T 3004-2020 第7.3.4				
2	对烟花爆竹(零售)店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取得情况; 2.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与经营(零售)许可证相符情况; 3.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范围;	1.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条: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第八条:申请从事生产、批发、零售烟花爆竹的企业或者经营者,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依法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者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3.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禁止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储存	计划7家 占26.9% 1次/年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零售)场所以外储存烟花爆竹。 烟花爆竹仓库储存的烟花爆竹品种、规格和数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危险等级和核定限量。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或者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组织开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在许可证明的场所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产品或者非法烟花爆竹产品。 4.【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5.【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试行)》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6.【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
	4.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的;			
	6. 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			

烟花爆竹，采购和销售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销售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情况；	第十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 第二款：零售经营者应当向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礼花弹等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储存和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
7. 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许可证的情况；	7.【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8.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8.【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由发证机关确定，最长不超过2年。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 第十三条第三款：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自治区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管理人員。 3.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4. 粉尘涉爆企业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5.【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 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 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 (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 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一条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在粉尘爆炸较大危险因素的工艺、场所、设施设备和岗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5. 粉尘涉爆企业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6.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7.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一条: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7.【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
--	--	--	--	----------------------------	--

内容、参加人员、师资、学时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粉尘防爆相关的泄爆、隔爆、抑爆、惰化、锁气卸灰、除杂、监测、报警、火花探测、消除等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相关设计、制造、安装单位应当提供相关设备安全性能和使用说明等资料，对安全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第二款：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定期检测或者检查，保证正常运行，做好相关记录，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粉尘涉爆企业应当规范选用与爆炸危险区域相适应的防爆型电气设备。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	8. 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
--	--------------------------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五）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六）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七）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門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一）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二）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三）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門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息；（四）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应急管理部門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10.【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1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盲板抽堵、建设工程拆除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临近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地下电缆通道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
					10.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确认作业条件和上岗资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2.【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九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为粉尘作业岗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三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危险因素的特点，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气体检测报警仪器、机械通风设备、呼吸防护用品、全身式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装备，并对相关用品、装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13.【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4.【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13.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等情况；			
14.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第八条第二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条：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火灾或者粉尘爆炸事故后，粉尘涉爆企业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并撤离疏散全部作业人员至安全场所，不得采用可能引起扬尘的应急处置措施。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条：工贸企业应当制定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处置方案，按规定组织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 15.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
	1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款：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16.【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
					16.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修订应

应急预案情况;	17.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8. 发现事故隐患采取及时消除隐患情况;	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安全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7.【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18.【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四条:有限空间内盛装或者残留的物料对作业存在危害时,作业人员在作业前对物料进行清洗、清空或者置换。经检测,有限空间的危害因素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的要求后,方可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五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 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有限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工贸企业必须立即停止

					限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 第十六条：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 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第十八条：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因素的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与使用。 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保持有限空间出入口畅通；（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三）作业前清点作业人员和工器具；（四）作业人员与外部有可靠的通讯联络；（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六）存在交叉作业时，采取避免互相伤害的措施。 19.【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20.【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
				19.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20.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合法有效性； 21.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情况；	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22.【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23.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3.【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	

26. 工艺或安全仪表报警时及时处置情况;	27.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分析;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可燃气体、氧含量和有毒气体分析;以及作业过程无人监护的。	28.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7.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28.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复审的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计划 3 家 占 27.3%	1 次/年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2. 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1.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	计划 3 家 占 27.3%	1 次/年	现场检查 资料检查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协
3.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5. 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7.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4.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5.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6.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7.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师资、学时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9.【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情况；		
	9.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防洪措施不符合规定的		

10. 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	10.【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下一季度15日前和下一年1月31日前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11.【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盲板抽堵、建设工程拆除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临近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地下电缆通道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人员从事危险作业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确认作业条件和上岗资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12.【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3.【部门规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者
11.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13.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者层开采的;	

				分层开采。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方式。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开采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	--	--

			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1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15.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15.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报送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物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二款: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第三款: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16.【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三)
	16.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规定修订应急预案情况;		

			安全生产面临的重大变化的；（四）重要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7.【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18.【地方性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的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并在本单位公示。 19.【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 and 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法律】《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7.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18.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19.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的	20.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措施及时消除隐患情况；

			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1.【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22.【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23.【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4.【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书面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25.【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有关部门挂牌督办并责令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经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21.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22.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合法性有效性；			
23.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4.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情况；			
25.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应当向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安全申请，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申请报告应当包括治理方案的内容、项目和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等。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 （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 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6.【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前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安全监督监察指令的。	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督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督监察指令的。			
		27. 按规定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情况；	27.【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8. 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情况；	28.【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29.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29.【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做好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			

填表人: 

联系方式: 0954-3012142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 